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公告 民事訴訟之和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月20日、2018年5月15日及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公告，內容關於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簡稱「COM」，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作為原告對Equinor Energy AS(以下簡稱「Equinor」，前稱為挪威國家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就非法終止和暫停由COSL Innovator和COSL Promoter兩條鑽井平台執行的作業合同，向奧斯陸地區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下簡稱「該等糾紛」)。法院基於COM提出的主要訴求判決COM勝訴，認定本公司的鑽井平台是按規定、規章和最佳市場慣例建造，確認Equinor終止合同不合法。

本公司欣然宣佈，COM與Equinor已就該等糾紛達成庭外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據此，Equinor將向COM支付1.88億美元，COM與Equinor亦同意簽署一項有助於鞏固雙方合作關係的框架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COM與Equinor已向法院提交了聯合訴狀要求撤銷案件，訴訟費用雙方自擔。

當本公司確定相關經濟利益基本肯定可以流入時，會進行相應確認處理。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燻先生。